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張宇人議員邀請委員提名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委員共作出的 12 項有效提名如下：

- (a) 毛孟靜議員提名鄭俊宇議員，該項提名獲譚文豪議員附議。鄭俊宇議員接受提名；
- (b) 周浩鼎議員提名何俊賢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何俊賢議員接受提名；
- (c) 郭家麒議員提名黃碧雲議員，該項提名獲涂謹申議員附議。黃碧雲議員接受提名；
- (d) 尹兆堅議員提名郭家麒議員，該項提名獲毛孟靜議員附議。郭家麒議員接受提名；
- (e) 毛孟靜議員提名鄭松泰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鄭松泰議員接受提名；
- (f) 毛孟靜議員提名胡志偉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胡志偉議員接受提名；
- (g) 許智峯議員提名邵家臻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邵家臻議員缺席，但許智峯議員確認，該項提名獲邵家臻議員接受；

- (h) 郭家麒議員提名李國麟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繼昌議員附議。李國麟議員接受提名；
- (i) 許智峯議員提名張超雄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張超雄議員缺席，但許智峯議員確認，該項提名獲張超雄議員接受；
- (j) 毛孟靜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
- (k) 郭家麒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及
- (l) 涂謹申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該項提名獲尹兆堅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

2. 張宇人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根據投票結果，有 24 名委員投票予何俊賢議員及 16 名委員投票予莫乃光議員。其中一張選票宣布作廢，在決定個別候選人所得有效票數時，該張選票並不計算在內。張宇人議員宣布何俊賢議員當選為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表示副主席選舉將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舉行的例會上進行。

(此時，主席命令延長會議數分鐘以處理議程項目 II 及 III。)

II.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例會。委員同意，由於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將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舉行，4 月份的例會將改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事務委員會在過往年度會期有部分會議因需要討論的事項眾多而需要延長至超過兩小時，秘書處已為 2020 年 12 月，以及 2021 年 1 月和 2 月的例會預留每次 3 小時(即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的會議時段。委員察悉，主席經考慮個別會議議程上討論項目的多寡後，或會相應調整或改動會議的結束時間。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例會時間表已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2)31/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6/20-21 號文件附錄 V 及 VI)

6.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兩個項目：

- (a) 在元朗洪元路及洪平路交界興建聯用大樓以重置垃圾收集站及設立社區回收中心(3189GK)；及
- (b)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的實施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發出立法會 CB(2)43/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 11 月份的會議舉行副主席選舉及考慮陳恒鑞議員提出委任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陳議員的建議已於會後隨立法會

經辦人/部門

CB(2)32/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故主席已決定將"《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的實施情況"的項目，押後至 2020 年 12 月的例會上討論。)

IV.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0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0 月 27 日